

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学术行为规范补充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学诚信是科研工作的基石，必须镇守在学术活动的全盘；学术道德是科研工作者学术生命的支撑，必须贯穿于学术生涯的始终。

第二条 为全面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维护学术尊严，提升学术素养，营造诚信、严谨、求实的学术氛围，在国家及厦门大学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结合环境与生态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充条例；如与国家、学校的相关条例和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和学校发布的条例和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以学院及其各相关平台（近海海洋环境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滨海湿地生态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福建省海陆界面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福建省滨海湿地保护与生态恢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水环境健康与安全协同创新中心、厦门大学海洋与海岸带发展研究院、厦门大学生态文明研究院、厦门大学环境科学研究中心、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等）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所有教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重点实验室固定成员和流动成员、研究生、博士后、助理研究员、研究助理、实验室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以及在学院及其各相关平台学习或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及兼职人员。

第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督促、检查本条例的贯彻执行。

第二章 科研和实验

第五条 开展研究前，应全面检索有关文献，了解并尊重他人的工作基础，制定自己的研究方案。在研究过程中，应跟踪相关的研究进展；如发现他人已经先于自己发表了相似论文，应及时探讨对策，开创研究特色，避免同水平重复。

第六条 必须认真如实、及时做好严格的实验原始记录，保证数据的真实性，不得伪造、篡改实验事实和数据。在数据图表分析中，不得随意选择、取舍、修改数据图表。应妥善保存相关实验记录和数据。研究生毕业、博士后出站、研究助理离职，办理离校手续时，应将原始实验记录本交给（合作）导师或课题组负责人长期保存（15年以上）。需要时导师或课题组负责人应无条件提供实验记录和数据以供审查。

第七条 在科研实验过程中，如遇到不能解释的实验现象，或发现实验结果违背科学规律，完全不能符合预期，应及时进行全面检查，与导师、课题组负责人及同行交流讨论，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或捏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研究生导师和课题组负责人必须尊重科学本质，实事求是地鉴别和分析数据，不得强行要求达到某种预期结果，或暗示他人修改数据。

第八条 不得以任何形式的任何行为，破坏、篡改、扣压、侵占他人的文献资料、实验样品、实验结果、数据储存设备和实验仪器设施，干扰他人实验。不得以任何形式的任何行为，窃取他人的实验数

据或实验样本。

第三章 论文和报告

第九条 任何作品，无论课程论文、学期论文、学位论文或投稿论文（含报告），涉及到文献综述的部分，必须经过阅读理解原文后用自己的语言成文；不得摘抄原作者的文字或直接翻译英文文献作为自己的作品；不得剪裁已有的综述文献拼凑论文或报告。如果确实需要逐字逐句引用他人的文字，需在引用文字上加双引号，并标明出处；连续逐字引用超过 20 个字但不加双引号和引用标注的，视为剽窃。

第十条 不得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作品中需要引用他人成果时应加以注明；不得仿写他人的论文或报告（包括课程的实验报告）等，不得袭用他人的构思与文字，不得通过拼凑、剪贴等手段将他人的作品改头换面后作为自己的作品。

第十一条 科学论文应以事实说话，不得杜撰实验结果或各类调查数据；应按领域规范合理处理数据，不得夸大研究成果；在论文或报告的总结和展望部分，注意实事求是。

第十二条 不得一稿多投；一篇课程论文或学期论文不得提交给不同的课程；同样内容的论文或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不得改头换面多方投稿；也不得将同一份科研数据在未加引用的情况下用于不同的学位论文。

第十三条 鼓励团队合作科研和共同发表论文；不得把已毕业学生的研究成果作为后来学生的研究成果且无原研究者署名。

第十四条 鼓励国内外合作科研，实行数据共享；任何合作作品均须按照合作协议或国际规范进行署名和致谢；涉及合作研究团队的研究思路和数据分析，不得未同意直接套用至非合作研究团队的其他作品中。

第十五条 鼓励持久深入的科学研究，不提倡把一篇全面深入的论文分解成几篇低档次论文发表。

第十六条 任何作品，必须对做出实质贡献的人员进行署名，杜绝馈赠性和利益性署名。必须按对作品的贡献程度进行作者排序，且发表前应征得每一位作者同意。对非重要参与者的工作和贡献，可在作品的“致谢”中给予肯定。

第三章 承诺与管理

第十七条 第三条所述人员的相关成果署名规范为：（重点实验室+）学院+厦门大学。例如：

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XXX 系（英文名称：Department of xxx, College of the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Xiamen University）

近海海洋环境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厦门大学）（英文名称：State Key Laboratory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Science, Xiamen University）

滨海湿地生态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厦门大学）（英文名称：Key Laboratory of the Coastal and Wetland Ecosystems (Xiamen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福建省海陆界面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厦门大学），（英文名称：

Fujian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Coast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Xiamen University)

第十八条 第三条所述人员应手工抄写“学术行为规范承诺书”（附件一）并签字。新进人员和研究生新生在办理报到手续后，应抄写和签署承诺书。研究生承诺书的扫描件或照片提交给学院研究生秘书（及重点实验室秘书）备案；纸质版由导师收存，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的教育及提醒工作由导师负责。其余人员的承诺书由学院科研秘书（及重点实验室秘书）收存。每学年伊始，秘书将以邮件形式提醒各位人员其所承诺事项。

第十九条 每年的全院大会或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年会上，学院学术委员会应总结报告本年度的学术行为规范情况；该报告的要点也将纳入学院领导或重点实验室主任的报告中。

第四章 处罚条例

第二十条 发现学术行为不规范或受不规范的学术行为困扰者，可向学院学术委员会反映和举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在接到反映和举报的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亦可向厦门大学学风委员会或其他上级部门反映和举报。

第二十一条 第三条所述人员违反学术规范，在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中有明确条例的，按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在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中无具体处理条例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本补充条例提出处理意见，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处罚包括警告、

通报、要求撤稿等，处理结果将在学院及重点实验室网站上通报。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正式发表的有导师署名的作品及研究生学位论文，被发现违反学术规范的，导师应负相应责任，接受处罚。研究助理正式发表的有课题组负责人署名的作品，被发现违反学术规范的，课题组负责人应负相应责任，接受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学术规范的学生，取消其在校期间申请所有奖励的资格；并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第三条所述人员在学院工作和学习期间违反本条例的任何行为，可终身追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违反学术规范的处理意见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实施、通报和备案。必要时，可将调查报告及处理决定上报学校及相关单位。

附件 1:

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学术行为规范承诺书

本人的行政关系或科研平台隶属于以下单位（打勾，可多选）：

1	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2	近海海洋环境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3	滨海湿地生态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4	福建省海陆界面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	
5	福建省滨海湿地保护与生态恢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	福建省水环境健康与安全协同创新中心	
7	厦门大学海洋与海岸带发展研究院	
8	厦门大学生态文明研究院	
9	厦门大学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10	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11	其他平台：	

本人承诺：恪守学术规范；遵守国家及厦门大学关于学术行为的规定，以及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的补充条例。若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以下处罚：1) 国家和厦门大学相关规定给予的处罚；2) 环境与生态学院给予的处罚；3) 终身追责。

（以下由承诺人抄写上述承诺并签字；如果隶属单位多于一个，可抄写完毕后复印，但复印件亦须原版签字。）

承诺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其他相关文件和条例

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2010 年出版）
2. 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2016 年 9 月 1 日）
3. 《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2014 年 5 月）
4. 《厦门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意见》（2014 年 4 月）
5. 《厦门大学学风委员会章程》（2014 年 4 月）
6. 《厦门大学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 8 月修订）
7. 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2007 年发布）
8. 中国科学院《关于在学术论文署名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
9. 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学术规范制度正式文件：
<http://gs.xmu.edu.cn/ch/index/show/id/4222.html>